

鹤山市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 2023 年度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 737.87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同比增长 12.09%；负债总额 460.89 亿元，同比增长 10.60%；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下同）总额 276.97 亿元，同比增长 14.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334.00 万元，同比下降 11.9%，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00 万元后，总收入

2,34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643.00 万元，同比下降 11.8%，为年初预算的 100%。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701.00 万元后，总支出 2,344.00 万元，收支平衡。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3 年底，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72 户，其中，市政府授权市资产办管理的企业 42 户、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1 户、委托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6 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23 户。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另外，国资公司参股并运作的公司有 16 家，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主要以金融业、公共事业和建筑类行业为主。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443,323.58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 2,182,139.96 万元 [对外实际负债 (融资) 1,367,034.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61,183.6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1.99%、13.61%、9.32%¹。2023 年全市国有企业收入 (含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77,836.15 万元，同比增长 146.68%；投资收益 7,054.94 万元，同比增长 91.06%；上缴税收 3,168.10 万元，同比下降 15.8%；全市国有企业的企业注册资本 72,410.65 万元；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2023 年底市国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省要求的 65% 以下。

2023 年全市国有企业收入增加、但税收减少的原因：一是

¹ 2023 年国企进行了重组，与 2022 年报告的统计口径有所变化。因此虽然 2023 年报告中企业国有资产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但按同口径计算实际上是同比增加的。

鹤山市友恒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出售共和镇职教园区资产，导致收入增加 3.89 亿元。该项目属免税项目，不产生税收。二是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 2022 年补缴 2018-2021 年资金账簿印花税 592.00 万元，导致 2022 年缴税基数偏大。上述印花税属于一次性缴交，2023 年不需要再缴，因此国资公司税收保持平稳。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我市现有 2 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银行），分别为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户金融机构均为单户企业，无任何子公司，但均有设立分支机构。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 2,575,293.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725.84 万元，同比增长 6.97%；负债总计 2,294,148.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336.74 元，同比增长 7.06%；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144.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89.10 万元，同比增长 6.19%²。实收资本 11,610.00 万元，国有资本 11,610.00 万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占比 17.35%，同比占比无变化。我市国有资本参（持）股资产 20,670.00 万元，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70.00 万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20,670.00 万元。金融企业每年向出资人分红，2023 年度股利分红 1,420.05 万元，同比减少 142.95 万元，减幅 9.15%。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² 2023 年报告中鹤山珠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采用审计后数据，而 2022 年报告采用审计前数据，因此与 2022 年报告中数据不一致。

截至 2023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360,139.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399.45 万元，同比增长 23.57%；负债总额 132,695.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214.10 万元，同比增长 28.23%；净资产总额 1,227,444.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185.34 万元，同比增长 23.08%³。资产和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各公共基础设施主管部门补录账一批公共基础设施，其中，市水利局补入账水利公共基础设施及在建工程 7.15 亿元、各镇（街）补入账水利公共基础设施 3.76 亿元、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管理委员会补入账在建工程 5.97 亿元、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补入账在建工程 4.60 亿元、鹤山市人民医院在建工程增加 0.86 亿元。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完善资产管理，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补入账应付征地款、工程款等 2 亿元。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1,360,139.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7,750.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13%；无形资产净值 28,003.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6%；固定资产净值 194,778.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4.32%；在建工程 188,933.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89%；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00,280.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8.84%。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一是**资产配置情况。2023 年配置资产总原值 183,240.94 万元，其中新购 174,874.07 万元，占配置资产的 95.43%。**二是**资产使用情况。固定资产在用

³ 因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调账，2022 年国有资产综合报告上报后数据有变动。

403,281.2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9.67%；出租出借 460.9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11%。无形资产在用 28,469.16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 93.40%。三是资产处置情况。2023 年处置资产 31,286.00 万元，其中，转让 8,189.57 万元，占比 26.18%；无偿划转 18,405.47 万元，占比 58.83%；报废 4,652.42 万元，占比 14.87%。四是资产收益情况。2023 年实现出租出借收入 218.21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矿产资源情况。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 8 种，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 298,000.00 吨、锌储量 156,000.00 吨、银储量 232.99 吨。鹤山市是珠江三角洲西江沿线建筑用花岗岩的主要产区，共和稀土矿、白云地-龙口铅锌银矿、宅梧-云乡地热为市重点勘查区，其中，共和稀土矿属于国家规划矿区⁴；云乡地热矿经省自然资源厅颁发云东地热矿探矿权，目前正在开展勘查工作，尚未探明储量及形成开发条件，下一步将按进度完成开采地热利用。截至 2023 年年底，全市取得采矿许可证 7 个和勘查许可证 3 个，其中采矿许可证为建筑用花岗岩 5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以及矿泉水 1 个。

2.森林资源情况。2023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672.54 公顷，较上年减少 183.17 公顷；森林蓄积量 421.00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2.1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52.32%，较上年减少 0.17%。公益林面积 18,674.71 公顷，较上年减少 8.24 公顷；商品林面积

⁴ 稀土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有关资料具保密性，不能公开。

35,444.15 公顷，较上年减少 179.54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47.84 公顷（不含四堡林场），较上年无变化，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3.湿地资源情况。全市湿地公园数量共 3 个，其中，广东鹤山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为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70.21 公顷，另外两个属于其他湿地公园，分别是鹤山市北湖县级湿地公园、鹤山市沙坪河南岸湿地公园，面积共 32.13 公顷。

4.水资源情况。鹤山市 2023 年的水资源总量为 107,476.00 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 24.08%，地表水资源量为 107,006.00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29,759.00 万立方米。我市 2023 年水资源总量较 202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降雨量减少。根据江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和 2030 年用水总量控制要求，鹤山市“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上限为 29,400.00 万立方米。因此，相对用水量指标而言，我市水资源总量非常充足，不会对我市用水方面产生影响。2023 年底我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成功，将继续开展全社会的节约用水宣传以及节水载体创建，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支撑。

5.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益情况。2023 年，全市完成土地供应面积 4,749.00 亩，土地供应收入 11.11 亿元，其中，公开出让 2,316.00 亩（工业用地 2,227.00 亩、商服用地 89.00 亩）、协议出让 102.00 亩、划拨 2,331.00 亩。

（五）政府投资基金情况

我市三支政府性基金情况如下：一是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6,134.00 万元，实缴资本 4,134.00 万元，其中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336.0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基金对外投资累计 5,975.00 万元，投资子基金 5 支，通过子基金投资 9 个项目公司。二是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2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600.00 万元，其中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基金对外投资 2,500.00 万元，投资子基金 1 支，通过子基金投资 1 个项目公司。三是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1,000.00 万元，其中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89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基金对外投资累计 10,900.00 万元，投资子基金 4 支，通过子基金或直投合计投资 9 个项目公司⁵。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长效机制。先后出台了《鹤山市“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鹤山市国有企业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和《鹤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等相关文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事项和资金审批的决策权

⁵ 新修改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而 2 支政府投资基金注册的是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不受新《公司法》的影响。

限和程序。出台《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鹤山市国有资产物业管理工作规程与考评办法》《鹤山市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规定》等办法，并实行物业管理专管员制度，激发国有资产管理者管理积极性；印发《鹤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工作指引（试行）》《鹤山市国企采购工作指引（试行）》等，促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2.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一是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统计系统。不断完善国有企业资产信息统计系统，扎实做好地区国有资产统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地区国有企业运行情况。二是加强业务指导强根基。开展国有企业统计和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快报工作培训，专业解读统计和财务快报的报送要求、实施注意事项。对鹤山市耀能路灯管理有限公司、鹤山市粮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2019年以来“三公”经费、内部控制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三是立足资产监管，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通过制定下达国资公司出租管理绩效目标、摸清国资物业底数、重新调整物业专管员、完善租赁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专管员的监管等，多措并举提高物业租赁管理水平和加强企业资产的全过程监管，提升国资企业运营收益。此外，积极推进商铺公开招租工作，并组织开展重大国有资产的盘活工作，按照“一事一策”原则，完成对大宗物业的招租和盘活工作，活化利用好大宗物业资源，持续提升物业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力争实现全过程“在线管理”。

3.创先争优，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一是率先在全省全面推动

市镇两级资产（源）整合。实现第一阶段将古劳、龙口、桃源、宅梧、双合 5 个镇资产（源）整合到润鹤体系，整合后的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规模超 100 亿元；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鹤山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改革的方案》，启动第二阶段资产整合工作。二是率先成为我省首个拥有 3 个“AA”级国资运营公司的县（市）。成功将重组改革后的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和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打造成为“AA”主体信用评级国资运营公司，率先实现我省首个拥有 3 个“AA”级公司县级国资，实现两大体系分别拥有“AA”级主体信用公司，率先在江门地区实现“双平台”运营的新发展格局。三是率先在全省启动镇级国企纳入市级国企。出台《鹤山市市镇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方案》，进一步整合盘活我市各镇（街）的公有资源，推动公有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指导桃源、宅梧、鹤城等镇成立新公司并纳入市直国资体系。

4.调配资源，以“大国资”体系全力支持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硅能源产业园建设。2023 年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下属华创公司投入超 10 亿元支持硅能源产业园区建设，其中，隆基项目建设 7.71 亿元、产业园区土地整理 2.30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隆基项目工业区总体建设进度约 80%，4 个车间、3 个仓库和动力中心、综合楼、展厅、餐厅等主体结构已封顶，土建部分已完成，内部装修正在实施中。成功争取省产业转移主平台资金 1.60 亿元，与江门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

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鹤山片区园区开发公司，加快推进硅能源产业园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推进工业城产业园区建设。2023年，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下属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投入超亿元推动创新中心产业空间楼、大凹工业区、工业城 ABC 区、龙湾项目园区、滨果动漫地块等项目建设。从建设银行获得住房租赁购买贷款，用于购买共和镇时代春树里花园 12 号人才公寓，制定《中欧合作区（鹤山工业城）人才公寓租赁试行办法》，为中欧高层次人才和企业高管提供房源。同时，新建的职教园区项目顺利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工业城产业园的配套。三是加快推进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建设。做好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土地整理工作，加快推进产业园启动区、北区（黄洞片区）、南区（南靖片区）三大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成功助力引入志格鹤山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凯硕智能装备项目落地园区。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子公司鹤山市兴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以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开发运营为中心，以市场化主体参与到园区建设当中，发挥园区建设、投融资和项目导入等方面的作用。主平台雅瑶片区规划面积 2.80 万亩，首期规划建设规模为 5,000.00 亩。主平台雅瑶片区紧抓广珠铁路、广州南沙港铁路在雅瑶镇建设鹤山南站的契机，紧盯湾区高新产业转移，瞄准湾区大集团、大企业，重点引进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业、现代物流产业。近年，国资公司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积极支持园区开发

建设，至今投入超过 1.79 亿元。目前，主平台雅瑶片区仍处于谋划和打基础阶段，暂未能产生经济收益。四是加快推动珠西国际物流港建设。积极配合搭建海铁联运平台、国际陆港建设运营平台和大湾区高端生活物资配送平台三大平台，2023 年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投入 19,949.00 万元，支持国际陆港一期项目、汇通路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建设。五是加快推进中欧新材料（鹤山）创新基地项目建设。2023 年，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投入千万元资金推动中欧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以三大“AA”运营公司为平台，为整市式“百千万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对接；谋划与国开行、农发行合作，实施对我市国资国企整体授信；加强与各银行机构联系对接，打破传统单一贷款模式，探索开展联合贷款，积极争取低息融资贷款、信用贷款；获批 10 亿元境外债，用于产业园区主平台建设，助力“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国有资产监管情况。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的方式为主，因此，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架构为：金融企业自主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持股国企的日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绩效评价、

财务管理、资产处置审批等监管工作。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二是积极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指导地方金融企业防范国有金融类财务风险，组织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季报和年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2 户地方银行均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资本主要是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投放贷款以及开展资金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发展壮大自身。截至 2023 年底，珠江村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 112,300.44 万元，同比下降 1,181.52 万元，降幅 1.04%，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88.28%；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95,839.42 万元，同比增加 2,092.28 万元，增幅 2.23%；普惠型大口径贷款余额 103,170.02 万元，比年初下降 2,012.08 万元，降幅 1.91%。鹤山农商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不含票据贴现）贷款余额 340,855.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642.00 万元，增速 16.25%；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304,905.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276.00 万元，增速 13.9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1,581 户，比年初增加 123 户；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23%，较上年下降 0.8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 1.9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5 号

文 6 项核心指标⁶全部达标。

3.金融企业风险控制情况。一是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珠江村镇银行坚持审慎和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协同应对”为执行原则应对各类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资金头寸分析和 管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日间流动性资金管理等各种办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加大不良清收力度，同时在源头上把控信贷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截至 2023 年底，该行各项贷款余额 127,214.25 万元，按贷款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余额 121,524.10 万元，占比 95.53%。该行 2023 年底不良贷款余额为 2,624.18 万元，不良贷款率 2.06%，资本净额 30,812.26 万元，资本杠杆率为 15.48%。二是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鹤山农商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通过内部控制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动态协调机制，完善应急演练机制；重视信息科技工作，逐步增加相关科技力量，防范操作风险；加强关注货币政策和金融市场动态发展趋势，适时进行逆周期业务部署，提高利率定价和风控水平，完善利率管理机制，优化利率浮

⁶ 银保监 2019 年 5 号文 6 项核心指标包括：1.各项贷款占比（大于等于 50%）；2.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大于等于 70%）；3.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大于等于 80%）；4.大额贷款占比（小于等于 30%）；5.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大于等于各项贷款增速）；6.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大于等于各项贷款增速）。

动结构和种类结构，创新利率工具，推进利率结构多元化，实施利率风险限额管理，有效控制利率风险；全面覆盖风险管理，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化解，加快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截至 2023 年底，该行资本充足率为 16.72%，不良贷款率为 1.10%，拨备覆盖率⁷为 310.26%，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1.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违规问题核查整改工作。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协调解决核查整改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按照核查范围，各镇（街）、市直各有关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工作专班先后前往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鹤山市水利局等单位开展实地核查，经查，没有发现被抽检单位违规改扩建办公用房、违规配置使用办公用房、违规使用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的文件精神，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经查，未发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问题；未发现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问题；未发现未经批准非公开处置资产、暗箱操作等问题；未发现

⁷ 拨备覆盖率：是衡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重要指标，反映了银行是否有足够资金来覆盖不良贷款，最低监管要求为 130%。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资产处置收入未按时缴纳入库问题；未发现截留、坐支、挪用资产处置收入问题。

3.开展我市镇（街）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一是将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负债等全面纳入清查范围，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租金收取及上缴等情况进行核对；对镇（街）是否制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是否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进行查实。经清查，鹤山市所属镇（街）共有行政单位 23 个、事业单位 69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数清查增加 2,135.45 万元。二是做好镇（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整改工作。未制订资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的镇（街）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已出台的镇（街）参照最新的《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报市财政局审核备案。三是为加强镇（街）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高镇（街）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召开鹤山市镇（街）国有资产清产核资问题整改工作会，对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分管资产的领导以及相关工作负责同志进行培训，提出健全完善镇（街）国有资产监管的措施。

4.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基础。先后印发《关于印发〈鹤山市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数据基础提升资产报告质量的通知》《关于转发〈广东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积极推进我市公共基础设施入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一般原则及有关具体规定，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记账主体。在做好公共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各记账主体按照规定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为推进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协助各公共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计划，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清查盘点工作小组，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清查盘点工作。

5.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转固和入账工作。结合“五经普”工作，先后前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公共基础设施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镇（街）开展调研，检查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公共基础设施转固和入账工作。针对部分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转固和入账工作上的误区，明确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同时强调对于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实现“应转尽转”，已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在1年之内转固，确保各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工作落到实处，并及时更新资产卡片及财务账等相关数据，确

保资产卡片信息、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年报数据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6.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促进事业发展情况。一是我市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至2023年先后有6个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纳入政府统筹安排，成功获得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73,540.00万元，具体项目包括鹤山市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鹤山市医共体同质化服务建设项目、鹤山市中医院医共体建设项目等。通过加强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促进了我市医疗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带动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二是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含棚改房、公房）共1,917套，基本满足符合条件的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住房需求。为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住房问题，努力做到住有所居、职住平衡，我市积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已筹集了1,002套房源，其中329套投入使用，现已配租的有195套。2024年，时代春树里公寓119套将开始公开配租，共和镇产业空间楼公寓90套预计完成并投入使用，筹集的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首期）生活区公寓楼建设项目共583套正在加紧施工中。三是通过高效利用文化场馆、文化设施、文化资源等资产，提供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认同感。鹤山市博物馆每年开展文物保护和征集工作，丰富馆内藏品，提升展陈水平，2023年共征集址山平沙坊林博宗祖断卖田

契、址山林华大家族国内外书信等 243 件。截至 2023 年，鹤山市博物馆藏品总数共计 10,198 件。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基本保护红线。一是按照耕地目标责任要求，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保护。严格落实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围绕“非农化”“非粮化”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推进问题图斑整改工作。积极推进拆旧复垦项目，完成 228 亩拆旧复垦指标的交易，做好指标资源储备。二是落实占用耕地占补和进出平衡制度，保障耕地后备资源。开展鹤山市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编制工作，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按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完成我市补充耕地专项监督的自评自纠工作，协助纪委进行实地调研。三是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面推动鹤山市田长制落实落细。四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2023 年度江门市鹤山市址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0.36 万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全市设置 2 个耕地土壤质量监测点，加强土壤质量监测，提升耕地质量。

2.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优化自然资源集约利用。一是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压缩流程时间加快调度，鹤山市蟠龙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已纳入鹤山市 2023 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完成非煤矿山 2022 年度储量报告核查工作和

2022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对 5 宗过期采矿权予以注销，提升矿业权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白云地铅矿探转采工作，完成鹤山市白云地铅锌矿环评报告的编制。二是森林资源保护情况。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完成重点区域林分优化提升 2.29 万亩、植树 136.80 万株。持续开展森林抚育，完成森林培育 7,715.00 亩、新造林抚育 9,094.00 亩。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完成《鹤山市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初稿）》编制，规划建设广东四堡森林公园，完成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功能区调整。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建立我市 293 株古树健康巡查信息档案。严格林地林木审批，2023 年全年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889 宗，面积共计 4.13 万亩，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 45 宗，面积共计 1,800.70 亩。发展林业特色产业，积极引导企业投资培育林下经济，发展油茶、红茶、澳洲坚果等林业特色经济产业约 5,000.00 亩，《宅梧镇白水带村--点叶成“金”托起致富路》案例入选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推动宅梧镇源林生态项目、古劳镇茶山生态园、共和镇来苏山水人家等森林生态旅游项目建设，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我市香草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省林业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三是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严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关，2023 年共审查通过 3 份水资源论证报告。优化水资源监督流程，将整个审批办理周期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顺利通过县

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省级技术评估。全面夯实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河（湖）长组织体系。持续深入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沙坪河、雅瑶河、沙冲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并完成项目立项。积极探索水经济新业态，位于宅梧镇的“桃花驿”项目、源林生态乐园项目入选省级水经济试点重点推进项目。

3.科学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一是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二是稳步推动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全市共70个村庄已启动重新编制村庄规划工作，数量居江门市第一，所有镇（街）均已配备2名乡村规划师。三是积极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工作，完成《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南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鹤山市珠西国际物流中心江门北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鹤山市坡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10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完成《鹤山市千里步道专项规划》编制。

4.强化保障，高效配置资源要素。一是推进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工作，2023年共落实用地规模4,642.00亩，重点保障鹤山先行启动区、硅能源产业园、鹤山工业城、龙口精细化工园区和隆基、聚慧、冠聚、源林预制菜等一批重要平台和重点项目。二是精准配置用地指标。2023年获得上级批准用地报批51宗，面积共计3,953.28亩。全市已落实工业平台用地指标合计

2,764.90 亩，落实主平台基础设施专项指标 850.99 亩，争用指标数量居江门市第一，切实推动了址山硅能源产业基地、桃源建桃工业区、鹤城工业三区等配套道路落地建设。三是强化土地供应力度。全年共完成土地供应 102 宗，面积共计 4,600.00 亩，金额 10.64 亿元。四是抓实做好土地储备工作。2023 年新增入库储备土地面积 4,508.00 亩，二级市场完成收储宗地 10 宗，达成收储意向宗地 7 宗，面积共计 498.81 亩；已完成供地 15 宗，面积共计 529.94 亩，成交价 2.41 亿元。五是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2023 年顺利完成上级下达批而未供处置任务，已处置闲置土地面积 407.77 亩。积极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2023 年全市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按进度完成 185 宗，面积共计 8,778.87 亩。高质量推动长江工业园、朗围工业园等“工改工”项目建设，全市已批“工改工”项目 22 个，面积共计 2,343.02 亩，投资总额约 78 亿元，正在动工的项目 13 个，竣工项目 5 个，实际建成面积 59.40 万平方米。活用点状供地政策，完成源林农耕研学园及桃花驿 58 亩点状供地项目供应，推进址山盛农云乡茶蜜园项目 9.67 亩办理用地手续，切实保障乡村产业项目发展。

5.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一是严格开展卫片执法工作。202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需整改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175 宗，面积共计 1,455.20 亩，已完成整改 116 宗，整改面积共计 1,193.42 亩。二是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对 23 宗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共处以罚款 1,971.42 万元，

其中有 6 宗案件涉及珠肇高铁（江机段）。三是开展 2023 年自然资源督察工作。按督察要求提供第一批（盾构机产业园、硅能源产业园、古劳水乡旅游区）、第二批（雅蓝卫浴公司闲置问题、共和 2 宗地块及宅梧 1 宗地块突破城市开发边界问题）、第三批（我市 56 宗疑似非粮化问题）的举证资料以及对龙口镇占用基本农田非粮化地块的现场核查。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

1.部分资产权属不清问题仍未彻底解决。2023 年，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资源重组，梳理了部分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国资公司清产核资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国资公司资产种类及数量多，来源较复杂，整合调配时间匆促，部分资产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需解决，部分资产权属不清问题仍然存在。鹤山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改革仍有一定困难，集团公司与下属公司的实收资本一定程度上存在统计差异。

2.国有资本结构和产业布局还需优化。我市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国有资本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足。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涉及行业偏少，产业结构和营收来源比较单一，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业务竞争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亟需推动国资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

质生产力。

3.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我市国有企业整体资产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过大，经营性资产不足，加上行业布局不够均衡，高新企业数量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制约了我市国有企业经营发展水平，国有企业存在营业收入低、流动资金不足等问题，加上国有企业新的效益增长动能不足，重大产业平台的经济新增长点尚未产生效益，而近年新增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国资公司总体上出现了亏损。同时，由于资产结构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过大，可供融资担保抵押的资产相对缺乏，因此也制约了我市国有企业开展融资工作。

4.国资公司资金闭环管理难度大。近年来，我市国资国企不断加大对硅能源产业园、工业城、新兴产业园等五大产业园区以及各镇建设支持力度，特别是土地整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等，资金投入较大，但资金回笼环节难以形成闭环管理。为确保国资安全，市国资国企制定了“国资安全也是第一政治、风险控制也是第一责任”底线原则，建立债务和融资月报制度，加强债务指标约束，全力推进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

5.国有企业的管理仍有规范空间。由于各种原因，部分企业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较弱，仍然运用粗放式的传统管理模式，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口径不一，影响了资产的入账管理和电子化管理。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我市国有金融类企业管理工作在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权责不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国家和省的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依然存在，上级暂未明确地方政府对国有参股特别是以国企参股金融机构形成国有金融资本的管理方式。由于历史客观原因，我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鹤山农商行、鹤山珠江村镇银行，且均由我市国企参股形成，而国企直接受国资部门管理，同时由于政府方股东参股比例较小且未达到实质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财政直接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工作难度，地方政府对国有参股的金融机构在财务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绩效管理、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决策管理以及党建等方面均缺乏话语权。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比较薄弱。部分单位的固定资产资料传递环节存在堵点，入账信息较为模糊，规格信息不齐全，导致资产信息获取困难，造成管理困难，如部分不动产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政府办公楼、宿舍楼使用多年但仍权属不清，存在产权纠纷隐患。部分资产管理和使用责任没有落实到位，使用人对资产监管程度不够，导致资产使用寿命不达预期，或者存在资产无人管理的情况。部分资产的配置、变更、处置信息情况更新不及时，

实际资产变动状况没有得到准确反映,有的资产已经开始使用仍未入账、有的资产实物已经报废核销而账面仍未处置,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的问题比较突出。

2.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由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大部分不直接产生利润和经济效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从领导到普通员工对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重钱轻物、重购轻管的传统观念长期普遍存在。部分单位没有明确相应岗位和人员责任,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大多为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导致对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不熟练,衔接上出现问题。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缺乏熟悉资产管理的人才,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人才也较为匮乏,内部没有形成国有资产管理的良好氛围。

3.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优化。2023年,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卡片录入模板进行调整后,新的资产卡片模板包括土地、房屋、车辆、设备及家具、构筑物、其他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交通公共基础设施、水利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保障性住房、PPP项目资产等共计十七个类别,资产统计范围全面。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资产报表编制完全依靠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表编制与固定资产卡片录入、日常资产管理等工作均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展,数据不与其他交通、国土、水利、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系统互通,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工作的重复,且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比对分析造成了困难。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和保护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地方在制定地方发展方略时倾向考虑经济指标,缺乏考虑资源本身的生态功能,造成自然资源配置不公平,管理不完善,且缺乏相应的管理知识和技能,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自然资源相关法律不够系统健全,缺乏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一是管理法律统筹不够。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一系列自然资源相关法律,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但总体而言尚不完善,存在一些法律空白和模糊地带。二是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待整体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如自然资源部门、环保部门、农业部门、水利部门等,存在管理碎片化、目标差异化、权益多元化等问题,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自然资源管理整体性有待加强。

3.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有待夯实。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尚未形成与报告制度相适应的规范化资产核算指标、统计标准和操作口径,资源数据质量有待提高,计量和统计标准有待规范和统一。二是对国有自然资源的统计目前侧重于实物量统计,对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的统计和评估核算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无法准确估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彻底盘清还需要一定时间。三是自然资源管理精细化和数字化程度有待提高,自然资源长期实行分类管理,机构改革后相关法律法规之间不统一、不衔接的情况依然存在,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措施的系统性、精准性和集成性

需进一步提升。

4.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不清，产权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不够完善，产权不清、权责不明的问题较为突出，导致一些自然资源资产被滥用、浪费，严重影响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二是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市场发育的历史还不长，程度还不高，交易主体不够丰富，交易规则等还不完善，资源配置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实现，限制了要素市场化配置以及产权的流转，不利于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难以发挥市场作用。

5.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矛盾日益凸显，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我市用地指标及用地规模紧缺，严重制约我市项目落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也越来越严，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政府做好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四、贯彻落实上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鹤山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鹤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资产办等部门积极抓好审议意见落实，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针对《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

1.做好审计发现固定资产管理问题整改。一是根据鹤山市审计局关于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移送处理书,开展研讨座谈,加强单位对《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学习,确保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并督促单位后续要建立完善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为落实审计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和人员业务素质,召开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会,针对审计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引起重视的共性问题进行交流探讨,并就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业务办理流程等开展学习培训,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分管资产的领导、相关工作负责同志,鹤山市教育局分管资产的领导和相关工作负责同志,教育系统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参加会议,鹤山市审计局相关同志作发言,对整改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二是针对“国有企业的资产存在闲置情况”问题,积极通过健全租赁机制、规范出租行为、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完善租赁管理制度等措施,要求下属国资公司定期梳理闲置资产,加强对闲置资产公开招租力度。审计之后,对7宗闲置资产多次公开挂网招租,于2023年上半年成功出租了鹤山市文化中心3号之一、3号之二、3号之四、3号之五共4宗物业,2024年8月成功出租了前进路33(2)卡第2卡物业,2024年5月将文化中心1号之八无偿提供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为文化馆器

材仓库使用（使用期限为8年），共有效盘活审计发现的闲置资产6宗，为国有企业增收租金17.22万元/年，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前，还有人民南路66号二楼202房由于物业老旧等原因，经多次公开招租暂无意向方，处于闲置状态。下一步将继续按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平台进行公开招租，多方寻找意向人，尽快完成剩余闲置物业的盘活工作。

2.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工作统一部署，我市进一步更新了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新资产系统以广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为依托，与“数字财政”系统接轨，对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资产配置、使用与处置的网上审批审核管理，进一步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办理全在线、业务系统全贯通、业务监控全过程、业务应用全自动”。

3.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当前国家和省的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依然存在，加上上级尚未就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出台具体细则，各有关部门如何厘清国有资本管理职责边界、理顺资本管理纽带、实现集中统一管理等仍需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基于上述大环境，我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对薄弱，管理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金融、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缺乏统一战略部署。下一步，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

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此外，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防范国有金融类财务风险，组织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季报和年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强化思想认识，增强自然资源监管意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监管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管理与保障发展并重，增强做好国有自然资源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5.健全联合机制，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建设。探索鹤山市自然资源管理联合管理办法，加强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鹤山市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提高自然资源使用效益。二是研究联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平台，探索信息共享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实地踏查，清查摸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底数，更好地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发展。

6.整合优势资源，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利用效益。一是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重大项目用地需

求。积极向上走访，争取上级指标支持。二是组织编制全市土地出让计划。根据项目准入情况，加大力度督促相应镇（街）做好地块供应前期工作，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保障项目落地。三是加快推动已批“工改工”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工作，新增“三旧”改造不低于300亩，完成鹤城马耳山、源林水厂等点状供地以及来苏村“三旧”改造等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二）针对《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

1.完善租赁管理规章制度。一是完善租赁管理制度。2023年印发《关于修订〈鹤山市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规定〉的通知》（鹤资委〔2023〕1号）以及《关于成立国资系统大宗物业招商工作小组的通知》，进一步为物业租赁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租赁管理监管。二是制订出租管理绩效目标。2023年初，将《关于下达2023年国资系统物业管理员工作绩效目标指标的通知》下发至各公司，再由各公司将任务指标分解到各专管员，夯实工作责任。三是加强日常租赁监管。下发《关于加强闲置物业招租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大对行事单位租金追收力度的通知》，要求国资公司每季度催收一次租金，督促物业专管员落实做好物业招租、租金收缴工作。四是探索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定期在物业综合管理系统录入、更新信息，同时根据软件使用情况，研究物管系统使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完善功能分类标识，为资产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2.完善委托管理流程制度。探索统筹整合圩镇企业国有资

产、资源，按照“物业产权不转移，属地镇政府托管监管、属地村集体经营管理受益”的模式推进圩镇企业国有资产托管工作，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托管手续。

3.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制订印发《市资产办关于印发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鹤山国资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工作方案》《市资产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等，进一步完善制度文件，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核机制，为国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管理工作。一是2022年和2023年初，对鹤山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企业对外投资、担保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通过检查对照《鹤山市“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鹤山市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等规定，明确并落实了我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和开展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了对项目投资管理，特别是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和风险控制，规范了国有企业管理，提高国有企业收益。二是2023年5月至10月，开展对我市国有企业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财务、座谈了解等方式对耀能路灯管理有限公司、粮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润鹤发展有限公司、瀚海水务有限公司、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华侨商贸有限公司、住宅物业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以来“三公”经费、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推动了各国资公司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责任监管、堵塞业务漏洞，切实

提高国资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国资公司内部控制行为。

5.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相继出台了《鹤山市国资运营公司法人治理架构方案》《鹤山市国有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明确权限关系、治理框架、职责范围、工作规范、考评要求等，加快推动国资体系管理运行进入规范轨道。二是健全监管体系。2023年，继续坚持“国资安全也是第一政治、风险控制也是第一责任”的底线原则，通过推进国资公司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园区开发，增加国资公司收入，优化增量资产，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健全企业风控体系，建立债务和融资月报制，加强债务指标约束，密切监测债务动态。市国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以来控制在省要求的65%以下。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各个环节监管制度，全力推进“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按照上级有关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工作要求，梳理国资系统内的政府隐性债务项目，依法合规处理。目前，鹤山国资系统无政府隐性债务项目。

6.深入开展多层次直接融资改革。2023年以来，市国资公司积极创新，开展专项企业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境外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保证融资结构的合理性，夯实防范化解风险的要素基础，构筑富有成效的多层次投融资体系。2023年8月和11月，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面向专业投资者两次成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3.89%；第二期 10.00 亿元，票面利率 3.60%。两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创 2023 年以来广东省同类型债券最低利率，也创下了 2023 年以来全国同规模同类型债券最低利率纪录，有效降低了国资公司融资成本。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一）企业国有资产

1.继续强化国企国资监管考评与指导。一是持续做好对国资公司资金情况监管工作，强化风险控制，对国资公司全年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测及更新，统筹做好各类资金安排工作，落实“借、用、还”闭环管理，特别是对土地整理、园区开发等资金回笼环节形成闭环管理，确保国资安全。二是加强国资公司资产的全过程监管，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国有资产租赁管理，严格执行考核租赁管理工作绩效目标指标，督促专管员加强对管辖物业的招租、收租等工作；完善物业综合管理系统，增加服务端口，优化标识模块，实现“在线管理”效能；

不断完善乡镇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管理模式，加快盘活乡镇闲置企业国有资产，会同属地镇政府、村委利用好各类资源，加大以“物”招商力度，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助力“百千万工程”。三是加强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聚焦主业发展，结合鹤山国资实际，加快《关于实施整县式“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的工作指引》《关于公建项目公开集采的工作指引》《鹤山市国有企业委托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制定出台，强化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保障国资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

2.加快构建“两体系、四平台、N主体”的大国资体系，夯实国有资产发展壮大基础。继续全力构建“两体系、四平台、N主体”的大国资体系，指导各镇成立国资公司，纳入市直国资公司体系，以落实主平台和整县式“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的承担任务。继续推进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改革工作，将沙坪街道、雅瑶、共和、鹤城、址山5个镇（街）的资产（源）整合归集至市级国资运营平台，壮大企业资产总量，提升净资产规模。争取在2024年把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成为“AA+”主体信用评级运营公司，进一步夯实“两体系、四平台、N主体”国资运营公司架构，提升国资公司承接项目建设和产业平台建设运营能力，壮大我市国有企业规模，提高资产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发展壮大。

3.探索多元发展，促进国有企业各产业协同发展。一是实施

大宗建筑材料集采项目。进一步推动市工投融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市鹤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市诚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承接我市各重点产业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供应业务，以打造公司现金流，壮大国资公司的造血功能。

二是积极衔接各方，加快推动国资公司地块开发合作方案，确保国资公司名下地块达到最优使用要求，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是继续与农商行合作开展转贷续贷业务，充分发挥转贷续贷专项资金支持作用。力争完成 20.00 亿元转贷续贷业务，为鹤山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为鹤山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经济减轻经营负担。

四是强化综合融资能力，为整县式“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继续向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争取资金支持，同时加快各项债券的申报和发行工作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积极争取省主平台建设资金第二期资本金支持，更好推动各项目全面落地，实现整县式推进“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运营。鼓励并支持鹤山市属国资公司参与整县式推进“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加强和规范鹤山市属国资公司推进鹤山市“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国资公司承载支撑作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国有金融资产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做好地方金融类企业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决算、金融快报报送等财务管理工作，结合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加强与

国资、金融等部门之间的“横向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金融风险的预防、排查、化解工作，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同时注重风险防控。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健全市镇两级资产管理监督体系。会同各镇（街）认真研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和制度性漏洞，督促各镇（街）压实责任，理顺职责，强化组织，明晰流程，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镇（街）全方位、多层次的资产管理监督体系，做好国有资产使用监督常态化管理。

2.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从领导层抓起，转变管理观念，建立单位主要领导为全面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使用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机制。要求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形成统管。

3.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资产数据质量，为实现资产动态监管提供保障，加强信息共享，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互通共享，切实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4.落实年度资产盘点制度。从源头上防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账实不符共性问题，全面推进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年度资产盘点工作。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实物量 and 价值量并重的

原则，每年 11 月底前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完善资产管理账表；每年 12 月底前，主管部门汇总本部门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盘点对账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在资产盘点、清查中发现资产盘盈的，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经单位领导审批后登记资产台账信息和进行会计处理；发现资产盘亏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和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突出规划保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一是做好《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后的实施工作，重点推动典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鹤城镇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的试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二是全面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推动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指示要求，推动典型县、两个典型镇、市域中部八镇、十个典型村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谋划工作，指导镇村发掘资源，编制和申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三是完成《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四是持续跟进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工作，指导各镇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2.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保障土地高效利用。一是全力做

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积极向上走访，争取上级指标支持，力争完成 3,000.00 亩工业用地供应。二是编制 2024 年全市土地出让计划。根据项目准入情况，加大力度督促相应镇（街）做好地块供应前期工作，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保障项目落地。三是加快推动已批“工改工”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工作，力争 2024 年内完成“工改工”项目 200.00 亩，力争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6,900.00 亩，做好美雅、广东省第六地质大队等地块盘活利用工作，为制造业当家保驾护航。四是加快存量土地处置工作，我市现有批而未供存量土地 1,463.00 亩（其中工业用地约 170.00 亩、商住用地约 240.00 亩），按照上级任务要求，2024 年需全部完成批而未供存量土地处置工作。五是完成鹤城马耳山、源林水厂等点状供地以及来苏村“三旧”改造等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3.加强自然资源保护，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不放松，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步推进拆旧复垦工作，按需进行拆旧复垦周转指标交易。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学习借鉴优秀地区的经验做法，把惠济桥打造成绿化典型点，推进城乡一体绿美提升。二是持续推进我市矿山复绿工作，完成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加强对非煤矿山监管力度，紧密结合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新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落实到位。三是加快推行田长

制工作，确定各级田长、网格田长名单，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各级责任人，严控新增耕地流出。**四是**继续花大力气整治违法新增建设用地，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各镇开展历史存量违法用地整改工作。严格开展卫片执法和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工作，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4.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切实推动“拿地即动工”，全面推行预审制、承诺制，深化集成审批改革成效，推进工建审批平台系统的使用。**二是**“无缝衔接”自然资源下放职权，制定承接工作方案，推进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等 9 项行政职权承接工作，提升审批效率，加快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提升项目用地自然资源领域服务水平，助推项目加快落地建设。

- 附件：1.鹤山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2.鹤山市 2023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3.鹤山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情况表
4.鹤山市 2023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负债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表

鹤山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 总计 | 行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行政单位 | 行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事业单位 | 行次 | 期初数 | 期末数 |
|------------------|----|------------|--------------|------------------|-----|------------|------------|------------------|-----|------------|------------|
| 栏次 | | 1 | 2 | 栏次 | | 3 | 4 | 栏次 | | 5 | 6 |
| 一、资产合计 | 1 | 100,739.98 | 1,360,139.43 | 一、资产合计 | 66 | 462,605.38 | 660,561.17 | 一、资产合计 | 131 | 638,134.60 | 699,578.26 |
| 流动资产 | 2 | 106,581.76 | 137,750.31 | 流动资产 | 67 | 20,003.29 | 49,553.96 | 流动资产 | 132 | 86,578.47 | 88,196.35 |
| 货币资金 | 3 | 40,008.34 | 68,933.42 | 货币资金 | 68 | 13,465.09 | 27,038.33 | 货币资金 | 133 | 26,543.25 | 41,895.09 |
| 短期投资 | 4 | 0.00 | 0.00 | 短期投资 | 69 | 0.00 | 0.00 | 短期投资 | 134 | 0.00 | 0.00 |
| 财政应返还额度 | 5 | 89.44 | 20.44 | 财政应返还额度 | 70 | 69.00 | 0.00 | 财政应返还额度 | 135 | 20.44 | 20.44 |
| 应收票据 | 6 | 0.00 | 0.00 | 应收票据 | 71 | 0.00 | 0.00 | 应收票据 | 136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净额 | 7 | 22,451.47 | 18,893.87 | 应收账款净额 | 72 | 493.67 | 518.98 | 应收账款净额 | 137 | 21,957.80 | 18,374.89 |
| 预付账款 | 8 | 18,273.02 | 25,347.56 | 预付账款 | 73 | 2,683.52 | 18,531.20 | 预付账款 | 138 | 15,589.50 | 6,816.36 |
| 应收股利 | 9 | 0.00 | 0.00 | 应收股利 | 74 | 0.00 | 0.00 | 应收股利 | 139 | 0.00 | 0.00 |
| 应收利息 | 10 | 0.00 | 0.00 | 应收利息 | 75 | 0.00 | 0.00 | 应收利息 | 140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1 | 8,811.18 | 9,092.97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76 | 2,836.68 | 3,123.19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41 | 5,974.49 | 5,969.77 |
| 存货 | 12 | 16,771.83 | 15,285.56 | 存货 | 77 | 455.32 | 342.25 | 存货 | 142 | 16,316.50 | 14,943.32 |
| 待摊费用 | 13 | 41.54 | 41.54 | 待摊费用 | 78 | 0.00 | 0.00 | 待摊费用 | 143 | 41.54 | 41.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 | 0.00 |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9 | 0.00 |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4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 | 134.95 | 134.95 | 其他流动资产 | 80 | 0.00 |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145 | 134.95 | 134.95 |
| 非流动资产 | 16 | 994,158.22 | 1,222,389.12 | 非流动资产 | 81 | 442,602.09 | 611,007.21 | 非流动资产 | 146 | 551,556.13 | 611,381.91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82 | 0.00 |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147 | 0.00 | 0.00 |
| 长期债券投资 | 18 | 0.00 | 0.00 | 长期债券投资 | 83 | 0.00 | 0.00 | 长期债券投资 | 148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值 | 19 | 397,140.96 | 404,617.23 | 固定资产原值 | 84 | 100,584.49 | 96,954.47 | 固定资产原值 | 149 | 296,556.47 | 307,662.77 |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20 | 195,752.60 | 209,839.10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85 | 53,127.21 | 55,954.04 |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150 | 142,625.39 | 153,885.05 |
| 固定资产净值 | 21 | 201,388.36 | 194,778.14 | 固定资产净值 | 86 | 47,457.28 | 41,000.43 | 固定资产净值 | 151 | 153,931.08 | 153,777.71 |
| 工程物资 | 22 | 2,906.10 | 2,540.67 | 工程物资 | 87 | 0.00 | 0.00 | 工程物资 | 152 | 2,906.10 | 2,540.67 |
| 在建工程 | 23 | 42,637.28 | 188,933.07 | 在建工程 | 88 | 18,706.95 | 126,338.96 | 在建工程 | 153 | 23,930.33 | 62,594.11 |
| 无形资产原值 | 24 | 32,307.96 | 30,482.06 | 无形资产原值 | 89 | 28,849.15 | 22,762.24 | 无形资产原值 | 154 | 3,458.81 | 7,719.82 |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25 | 2,954.91 | 2,478.30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90 | 2,121.91 | 1,075.11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155 | 833.01 | 1,403.19 |
| 无形资产净值 | 26 | 29,353.04 | 28,003.76 | 无形资产净值 | 91 | 26,727.24 | 21,687.12 | 无形资产净值 | 156 | 2,625.81 | 6,316.64 |
| 研发支出 | 27 | 0.00 | 0.00 | 研发支出 | 92 | 0.00 | 0.00 | 研发支出 | 157 | 0.00 | 0.00 |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 28 | 706,892.95 | 801,976.68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 93 | 344,931.16 | 420,407.10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 158 | 361,961.80 | 381,569.58 |
|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29 | 887.68 | 1,695.80 |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94 | 697.23 | 1,097.14 |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159 | 190.45 | 598.66 |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 30 | 706,005.28 | 800,280.88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 95 | 344,233.93 | 419,309.96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 160 | 361,771.35 | 380,970.92 |
| 政府储备物资 | 31 | 0.00 | 0.00 | 政府储备物资 | 96 | 0.00 | 0.00 | 政府储备物资 | 161 | 0.00 | 0.00 |
| 文物文化资产 | 32 | 0.00 | 0.00 | 文物文化资产 | 97 | 0.00 | 0.00 | 文物文化资产 | 162 | 0.00 | 0.00 |
| 保障性住房原值 | 33 | 15,015.32 | 7,966.00 | 保障性住房原值 | 98 | 7,482.18 | 2,942.22 | 保障性住房原值 | 163 | 7,533.13 | 5,023.78 |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34 | 3,584.75 | 862.69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99 | 2,193.86 | 394.85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164 | 1,390.90 | 467.84 |
| 保障性住房净值 | 35 | 11,430.56 | 7,103.30 | 保障性住房净值 | 100 | 5,288.33 | 2,547.37 | 保障性住房净值 | 165 | 6,142.23 | 4,555.94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 | 205.28 | 538.31 | 长期待摊费用 | 101 | 123.37 | 123.37 | 长期待摊费用 | 166 | 81.91 | 414.94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37 | 0.00 | 0.00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102 | 0.00 | 0.00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167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 | 232.31 | 210.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 | 65.00 | 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8 | 167.31 | 210.99 |
| 受托代理资产 | 39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资产 | 104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资产 | 169 | 0.00 | 0.00 |
| 二、负债合计 | 40 | 103,481.18 | 132,695.29 | 二、负债合计 | 105 | 14,149.15 | 41,224.07 | 二、负债合计 | 170 | 89,332.04 | 91,471.22 |
| 流动负债 | 41 | 95,111.27 | 124,142.97 | 流动负债 | 106 | 13,487.09 | 40,358.01 | 流动负债 | 171 | 81,624.18 | 83,784.96 |
| 短期借款 | 42 | 17,428.54 | 17,381.99 | 短期借款 | 107 | 0.00 | 0.00 | 短期借款 | 172 | 17,428.54 | 17,381.99 |
| 应交增值税 | 43 | -49.62 | -34.38 | 应交增值税 | 108 | 0.00 | 0.00 | 应交增值税 | 173 | -49.62 | -34.38 |
| 其他应交税费 | 44 | 56.63 | 22.47 | 其他应交税费 | 109 | 64.48 | 26.70 | 其他应交税费 | 174 | -7.85 | -4.23 |
| 应缴财政款 | 45 | 2,878.84 | 2,829.02 | 应缴财政款 | 110 | 68.91 | 180.78 | 应缴财政款 | 175 | 2,809.93 | 2,648.24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 | 722.81 | 269.93 | 应付职工薪酬 | 111 | 16.68 | 27.44 | 应付职工薪酬 | 176 | 706.13 | 242.49 |
| 应付票据 | 47 | 352.37 | 68.66 | 应付票据 | 112 | 0.00 | 0.00 | 应付票据 | 177 | 352.37 | 68.66 |
| 应付账款 | 48 | 46,136.32 | 53,245.47 | 应付账款 | 113 | 2,178.30 | 2,126.99 | 应付账款 | 178 | 43,958.02 | 51,118.49 |
| 应付政府补贴款 | 49 | 0.00 | 0.00 | 应付政府补贴款 | 114 | 0.00 | 0.00 | 应付政府补贴款 | 179 | 0.00 | 0.00 |
| 应付利息 | 50 | 0.00 | 0.00 | 应付利息 | 115 | 0.00 | 0.00 | 应付利息 | 180 | 0.00 | 0.00 |
| 预收账款 | 51 | 713.39 | 730.91 | 预收账款 | 116 | 0.00 | 0.00 | 预收账款 | 181 | 713.39 | 730.91 |
| 其他应付款 | 52 | 26,510.35 | 49,270.15 | 其他应付款 | 117 | 11,155.72 | 37,992.20 | 其他应付款 | 182 | 15,354.63 | 11,277.95 |
| 预提费用 | 53 | 1.76 | 1.86 | 预提费用 | 118 | 0.00 | 0.00 | 预提费用 | 183 | 1.76 | 1.8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 | 0.00 |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9 | 0.00 |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4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5 | 359.88 | 356.88 | 其他流动负债 | 120 | 2.99 | 3.91 | 其他流动负债 | 185 | 356.88 | 352.98 |
| 非流动负债 | 56 | 8,369.91 | 8,552.31 | 非流动负债 | 121 | 662.05 | 866.06 | 非流动负债 | 186 | 7,707.86 | 7,686.26 |
| 长期借款 | 57 | 4,921.98 | 4,911.98 | 长期借款 | 122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187 | 4,921.98 | 4,911.98 |
| 长期应付款 | 58 | 3,295.59 | 3,487.99 | 长期应付款 | 123 | 565.83 | 769.84 | 长期应付款 | 188 | 2,729.76 | 2,718.15 |
| 预计负债 | 59 | 0.00 | 0.00 | 预计负债 | 124 | 0.00 | 0.00 | 预计负债 | 189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 | 152.34 | 152.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5 | 96.22 | 96.2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0 | 56.12 | 56.12 |
| 受托代理负债 | 61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负债 | 126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负债 | 191 | 0.00 | 0.00 |
| 三、净资产 | 62 | 997,258.80 | 1,227,444.14 | 三、净资产 | 127 | 448,456.24 | 619,337.10 | 三、净资产 | 192 | 548,802.56 | 608,107.04 |
|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 63 | 992,225.02 | 1,222,464.33 | 累计盈余 | 128 | 448,456.24 | 619,337.10 |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 193 | 543,768.78 | 603,127.22 |
|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 64 | 5,033.78 | 4,979.81 | 专用基金 | 129 | 0.00 | 0.00 |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 194 | 5,033.78 | 4,979.81 |
| 权益法调整 | 65 | 0.00 | 0.00 | 权益法调整 | 130 | 0.00 | 0.00 | 权益法调整 | 195 | 0.00 | 0.00 |

附件2

鹤山市2023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 金融许可业务 | 批准机构 |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 经营状态 | 地方政府持有级次 | 控股/制方、参股方 | 控股/制方、参股方持股比例 | 实质性控制条件 | 参股情况 | 控股/制方、参股方持有的归属国有的比例 | 户数 | | 资本情况 | | | | 资产负债情况 | | | | 经营情况 | | | | 风险控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集团个数 | 所属子公司数 | 实收资本 | 国有资本 | 国家资本 | 国有法人资本 | 所有者权益 | 负债 | 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股利分红 | 实缴税金 | 不良贷款额 | 不良贷款率 | 核心净资本 | 资本杠杆率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5+6 | 5 | 6 | 7 | 8 | 9=7+8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合计 | | | | | | | | | | | 2 | | 66,934.90 | 11,610.00 | 0.00 | 11,610.00 | 20,670.00 | 0.00 | 20,670.00 | | 20,670.00 | - | - | 1,420.05 | - | 18,062.91 | | 281,934.07 | | |
| 一、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县 | | | | | | | | | | | 2 | | 66,934.90 | 11,610.00 | 0.00 | 11,610.00 | 20,670.00 | 0.00 | 20,670.00 | | 20,670.00 | - | - | 1,420.05 | - | 18,062.91 | | 281,934.07 | | |
| 隶属关系 |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正常经营 | 二级 |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 17.44% | 无 |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81%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63% | 17.44% | 1 | 0 | 51,934.90 | 9,060.00 | 0.00 | 9,060.00 | 18,120.00 | - | 18,120.00 | - | 18,120.00 | - | - | 1,177.80 | - | 15,438.73 | 1.10% | 251,121.81 | 10.12% |
| |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正常经营 | 二级 |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 17.00% | 无 |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 | 17.00% | 1 | 0 | 15,000.00 | 2,550.00 | 0.00 | 2,550.00 | 2,550.00 | - | 2,550.00 | - | 2,550.00 | - | - | 242.25 | - | 2,624.18 | 2.06% | 30,812.26 | 15.48% |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年度/集团名称 | 集团公司本级改革情况汇总 | | | | | | 集团公司本级治理情况汇总 | | | 集团公司本级高管薪酬汇总 | | 集团公司本级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汇总 | | | 集团公司本级资本情况汇总 | | | | | 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情况汇总 | | | | | 集团公司合并经营情况汇总 | | | | |
|------------------|--------------|-----|---------|----------|--------|-----|--------------|-----------|----------|--------------|--------|-------------------|----------|-----------------|------------------|------------------|------------------|-------------|------------------|------------------|-------------|------------------|-----------|------------------|--------------|------|-----------------|----------|------|
| | 公司制企业户数 | | 股份制企业户数 | | 上市企业户数 | | 国有股东是否派出股权董事 | 董事会会议次数 | 股东会会议次数 | 高管人数 | 薪酬总额 | 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 分红总额 | 注册资本总额 | 实收资本总额 | 国有资本总额 | 国家资本总额 | 国有法人资本总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负债 | 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口径) |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 营业收入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股利分红 | 实缴税金 |
| | 省 | 市、县 | 省 | 市、县 | 省 | 市、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19+20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 | | | 是 | 7 | 2 | 6 | 685.44 | 9.87 | | | 1,177.80 | 51,934.90 | 51,934.90 | 9,060.00 | 0.00 | 9,060.00 | 18,120.00 | — | 18,120.00 | — | 18,120.00 | — | — | 1,177.80 | — |
|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 | | | 是 | 7 | 2 | 5 | 155.68 | 9.87 | | | 242.25 | 15,000.00 | 15,000.00 | 2,550.00 | 0.00 | 2,550.00 | 2,550.00 | — | 2,550.00 | — | 2,550.00 | — | — | 242.25 | — |
| 2022年合计 | | | | 2 | | | | 14 | 4 | 11 | | | | 1,420.05 | 66,934.90 | 66,934.90 | 11,610.00 | 0.00 | 11,610.00 | 20,670.00 | 0.00 | 20,670.00 | | 20,670.00 | | | 1,420.05 | | |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合并范围明细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 集团的主管部门 | 集团(母公司)的上级国有出资人 | 上级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 | 地方政府持有关系 | 地方政府持有级次 | 金融许可业务 | 批准机构 |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 经营状态 | 实质性控制条件 | 备注 |
|----|------------------|--------|--------|-----------|------------|----------------------------|-------------|----------|----------|----------------------------------------------------------|------------------------|--------------|------|---------|----|
| | 集团本级(母公司) | 集团下属二级 | 集团下属三级 | 集团下属四级及以下 | | | | | | | | | | | |
| 1 |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 17.44% | 国有参股 | 二级 |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正常经营 | 无 | |
| 2 |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 17.00% | 国有参股 | 二级 |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监管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 正常经营 | 无 | |

附件 3

鹤山市 2023 年度自然资源情况表

鹤山市矿产资源情况统计表

| 主要矿种 | 铅 (吨) | 锌 (吨) | 银 (吨) |
|----------|----------|----------|----------|
| 2023 年 | 298,000 | 156,000 | 232.99 |
| 较 2022 年 | 无变化 | 无变化 | 无变化 |

鹤山市 2023 年森林资源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森林总面积 (公顷) | 森林积蓄量 (万立方米) | 公益林面积 (公顷) | 商品林面积 (公顷) |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
|----------|---------------|-----------------|---------------|---------------|-----------------|
| 2023 年 | 56,672.54 | 421.00 | 18,674.71 | 35,444.15 | 7,547.84 |
| 较 2022 年 | 减少 183.17 | 增加 2.14 | 减少 8.24 | 减少 179.54 | 无变化 |

鹤山市 2023 年湿地资源情况统计表

| 类型 | | 数量 | 面积 |
|------|--------|----|-------|
| 湿地公园 | 省级湿地公园 | 1 | 70.21 |
| | 其他湿地公园 | 2 | 32.13 |

鹤山市水资源情况统计表

| 年份 |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 地表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 地下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 年降雨量 (mm) | 大中型水库年 底蓄水总量 (万立方米) |
|----------|-----------------|------------------|------------------|--------------|---------------------------|
| 2023 年 | 107476 | 107006 | 29759 | 1750.7 | 2286 |
| 较 2022 年 | 减少 34124 | 减少 34094 | 减少 5241 | 增加 221.5 | 增加 49 |

附件 4

鹤山市 2023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企业类别 |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资产负债率 |
|----------|--------------|--------------|--------------|-------|
| 资产办管理企业 | 3,235,026.86 | 2,025,562.05 | 1,209,464.81 | 62.6% |
| 市直单位管理企业 | 27,148.46 | 12.08 | 27,136.38 | 0.0% |
| 委托管理企业 | 11,141.76 | 10,001.43 | 1,140.33 | 89.8% |
| 镇级企业 | 170,006.49 | 146,564.40 | 23,442.09 | 86.2% |
| 全市企业合计 | 3,443,323.58 | 2,182,139.96 | 1,261,183.62 | 63.4% |

鹤山市 2023 年度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变化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年 | 2022年 | 增减变动 | |
|-------|--------------|--------------|------------|---------|
| | | | 金额 | 增幅（%） |
| 资产总额 | 3,443,323.58 | 3,074,702.92 | 368,620.66 | 11.99% |
| 负债总额 | 2,182,139.96 | 1,920,669.44 | 261,470.52 | 13.61% |
| 所有者权益 | 1,261,183.62 | 1,153,685.30 | 107,498.32 | 9.32% |
| 收 入 | 77,836.15 | 31,553.89 | 46,282.26 | 146.68% |
| 利 润 | -39,892.07 | -34,878.17 | -5,013.91 | 14.38% |
| 投资收益 | 7,054.94 | 3,692.45 | 3,362.49 | 91.06% |
| 上缴税收 | 3,168.10 | 3,762.64 | -594.54 | -15.80% |